

单笔受贿 48 万美元 120 万人民币 一审被判死缓

南京处级干部受贿案中她最贪

核心提示：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原区长助理、迈皋桥街道原工委书记潘玉梅受贿案一审判决, 潘玉梅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潘玉梅累计受贿近 800 万元, 家中被搜出 26 公斤现金。

她 22 岁入党, 31 岁即出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38 岁被选派至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参加南京市领导干部首期出国培训班, 曾一度被誉为仕途上的“希望之星”。

她是南京市栖霞区原区长助理、迈皋桥街道原工委书记潘玉梅。从第一次接受他人贿赂 1 万元开始, 逐渐演变成收受数百万元的巨额贿款也麻木不仁, 至案发前, 她的囊中已经收入 792 多万元人民币、50 万美元的巨款, 她也因此成为南京市处级干部受贿犯罪单笔现金数额最大的贪官。

25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潘玉梅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 依法判处潘玉梅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今年 46 岁的潘玉梅, 年富力强之时却要在冰冷铁窗中苦度春秋。

邮政系统腐败案牵出潘玉梅

早在 2007 年元月, 南京市纪委在查处邮政系统一起腐败案件时, 被审查人员高某口中冒了句: “我还给潘玉梅书记送过几十万美元。”

南京市纪委主要领导听取案情汇报后, 当即指示对任何线索都要高度重视, 办案人员从资金来源入手, 开始秘密初查。学过法律的潘玉梅闻风而动, 她一面与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 另一面则四处托关系打探虚实, 销毁物证。

南京市纪委初步掌握潘玉梅的问题后, 已是 2007 年农历春节。考虑到节日期间的各种复杂因素, 南京市纪委领导决意按兵不动。

2 月 26 日节后上班第二天, 南京市纪委领导带领办案人员来到了栖霞区, 向区委主要领导通报了案情。中午, 潘玉梅被带到南京市纪委办案点。

抗拒 13 天才配合调查 家中搜出 26 公斤现金

突如其来的变故令潘玉梅五雷轰顶, 但她始终坚信高某不会出卖自己。原来早在 2005 年 5 月, 高某就曾因行贿被调查过, 那次事件后, 潘玉梅见周围风平浪静, 便喜滋滋地为高某接风, 称赞他是“经过组织考验的人”。打那以后, 潘玉梅更认为高某是靠得住的“哥们儿”。因而在最初被审查的两天里, 她对问题缄口不言, 只是反复念叨: “我没有拿别人的钱, 我没有问题。”

但潘玉梅对组织上掌握的情况感到惊讶, 对问题仍避而不答。她心中明白, 自己收的钱是天文数字, 丈夫身患重病, 不能再让年少的孩子就此失去母亲。她每天靠做广播操来鼓舞自己的“斗志”。

资料显示, 其银行账户有一笔



办案人员在清点赃款
(左为潘玉梅)

330 万元的资金往来。办案人员点了点她, 潘玉梅有些沉不住气, 举止变得反常, 时而心不在焉, 时而大汗淋漓。

潘玉梅的孩子在一家重点中学读初三, 潘玉梅最担心自己照顾不到小孩, 影响孩子学习。为督促孩子安心学习, 南京市纪委办案人员主动到学校, 了解孩子的学习情况, 请老师关心其孩子的思想和学习, 小孩在中考后升入了重点高中。

组织上对潘玉梅家庭所作的关心, 办案人员对她的苦口婆心, 令她十分动容。所有答案就在眼前, 组织上对自己的不离不弃正是在挽救着犯错的自己, 让自己争取个主动交待的机会啊。审查进行到第 13 天, 潘玉梅终于从畏罪封闭的心态中走出, 积极配合组织开展调查。

3 月 10 日下午 4 时, 她悉数交代了自己收受高某巨额贿赂的经过, 并写信请家人配合组织交出赃款。当晚 9 时许, 南京市纪委领导周密部署, 办案人员将潘玉梅摆放在其父母家中的现金 53 万美金、170 万元人民币全部取回。这些赃款净重高达 26 公斤多, 银行工作人员用点钞机足足花了一个半小时才清点完毕。

退伍后先当区委秘书 曾是不留情面的女强人

潘玉梅出身在军人家庭, 从小父母工作虽忙, 但家教甚严。中学毕业后, 她参军入伍, 在部队里入了党, 退伍后回到栖霞区工作。她从区委秘书一路做起, 工作认真负责, 很快以出色业绩赢得了组织和领导的信任, 历任区双拥办主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迈皋桥镇镇长、迈皋桥街道办事处主任、书记、栖霞区区长助理。在迈皋桥镇工作的前两年, 她克服阻力, 从人事和财务改革入手, 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不久, 潘玉梅做事认真、要求高、不留情面的风格为人熟知, 一些企业老板和下属想方设法和她套近乎, 逢年过节送礼送钱, 也都被她婉拒。2000 年, 上级各项经济指标压得她喘不过气, 个性要强的潘玉梅即便受到委屈, 也只能独自承受。身心俱疲的她, 不得不“人前装坚强, 人后近崩溃”。

工作中遇到的失意、委屈、矛盾接踵而来, 令她异常困惑。她渐

渐把社会上负面的东西放大, 把灰暗面当主流, 对权力有了追逐和运用的欲望。

潘玉梅的落马和高某密不可分。高某是潘玉梅分管的迈皋桥街道一村支部书记。起初, 潘玉梅对高某工作中的不当之处尚能大会点名、小会批评, 高某对这位顶头上司也心生敬畏。2000 年春节前, 高某借机拜年到潘玉梅家送了 2 瓶酒和 1 万元钱, 当时潘不在家。因适逢春节, 这笔钱潘玉梅没有退, 此后她对高某便不好开口批评了。

2001 年 9 月, 潘玉梅被选派参加首期境外培训班。临行前, 高某到潘玉梅办公室递了个信封: “你到国外可以派用场。”潘玉梅便心安理得地收下了这 1 万美元。2002 年, 潘玉梅被提拔为迈皋桥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 成了一把手, 高某更把潘玉梅视作“绩优股”, 找机会接近。

单笔案 48 万美元 120 万人民币 破了南京市处级贪官“纪录”

2003 年, 南京开始推进小城镇试点, 学习华西村集中建设农民新村。土地开发可谓寸土寸金, 高某遂注册成立公司, 承接了自己村里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不久, 由于中心村项目不规范, 市里下达了停止施工、停止销售的禁令。

潘玉梅考虑到“双停”后, 高某的公司将难以为继, 便主动开会统一班子思想, 以维稳、完成税收等理由帮助高某开脱, 顺利帮高某渡过了难关。其后, 高某的公司越做越大, 出手也愈加阔绰。2005 年 11 月的一天, 高某在村委会门口一次将现金人民币 80 万元送给了潘玉梅, 潘玉梅则欣然笑纳。

位居一把手的潘玉梅官不大, 权力不小, 作为一名年轻女性, 那种众星捧月的风光令她十分消受。有一次, 一位盐城老板酒后吐真言: “别看我们商人有时候像条狗一样求这个求那个, 但最终还是人, 可我求过的当官的最终成了狗。”这些不仅没让潘玉梅清醒, 反而令她震撼。她执迷不悟地认为“权力所达不到的荣耀, 金钱和财富则一定能够达到”。

在一次区委常委选举中, 潘玉梅被差额落选。仕途上的停滞不前, 使她对官场开始有了把握不住的恐惧。为了散心, 她和高某等人到上海等地的顶尖时尚购物商场疯

狂采购, 高档衣物、皮具、名表尽入囊中, 高某则成了她的“刷卡机”。

2006 年, 不知满足的她对高某谎称街道将统管所有村委会资金, 变相向高某索取了贿赂 48 万美元、120 万元人民币, 此笔贿款令潘玉梅最终成为该市处级干部受贿犯罪单笔现金数额最大的贪官。

据统计, 2000 年春节前至 2006 年 12 月, 潘玉梅在担任栖霞区迈皋桥镇镇长、迈皋桥街道主任、工委书记及栖霞区区长助理期间, 利用分管经济工作及街道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 为他人牟取利益, 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792.08174 万元, 美元 5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398.1234 万元), 合计收受人民币 1190.20514 万元。

以权牟利结成“腐败圈” 借招商引资批地圈钱

潘玉梅的人生追求发生偏离后, 她和官场上几个朋友联手, 与不法商人结成同盟, 借壳换地, 借地圈钱, 逐渐形成以权牟利为手段、以权力商品化为特征、以权力积累资本为目的的“腐败圈”。

2003 年初, 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筹建创业园区在招商引资时, 潘玉梅、陈宁 (迈皋桥街道原主任, 区财政局原局长, 同案被判处无期徒刑) 二人臭味相投, 一拍即合, 逐渐成为一对亦步亦趋、侵吞国有财产的“腐败搭档”。

他们首先物色了一个港商陈某某, 共同商议成立南京某工贸有限公司, 并将创业园区内 100 亩土地, 以低于市场价每亩 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卖给陈某某。之后陈某则以工贸公司名义, 将上述 100 亩地转手以每亩 24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某体育用品公司, 从中获利 1500 余万元人民币。事后, 潘玉梅、陈宁分别收受陈某某贿赂 480 万元。

为防身份暴露, 在注册成立工贸公司时, 潘玉梅以其亲属名义登记并占公司 34% 的股份, 陈宁以其亲属名义登记并占公司 33% 的股份, 且二人均未实际出资和参与经营管理。在这起对集体土地寻租的事件中, 潘玉梅以低廉成本获取了土地溢价的超额利润。

由于工贸公司购买的土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潘玉梅、陈宁便将购买协议签订时间提前。而在土地运作中, 该公司始终没有项目进

驻, 仅象征性地做了些土地平整的基础工作, 掩人耳目。

工贸公司成立仅半年, 潘玉梅等人便以转让企业的名义变更股东, 将工贸公司转给南京某体育用品公司, 实则从中获取土地的巨额溢价收益。

为防败露, 潘玉梅让港商陈某某将 480 万元赃款先打到其友孙某所在的某工程技术翻译账上, 然后以陈某某的名义参加该院的高息集资, 一年后才辗转给潘玉梅本人, 给人以正常经济往来的假象。

滚滚而来的金钱不费吹灰之力, 令潘玉梅等胆子越来越大, 不时动用以权捞钱的魔杖。她在忏悔书中写到: “当权力真正成为打开生财之道的万能钥匙, 什么党性、宗旨都抛在脑后, 有的只有得意和疯狂。”

为谋取非法利益最大化, 潘玉梅如法炮制, 她与时任南京市某局局长的周某 (另案处理)、南京市某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的江某 (另案处理)、某厅处长孙某 (另案处理) 及某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法人代表顾某等 5 人共同商议成立一家公司, 以便专事潘玉梅主管的创业园区某地块的运作。

5 人先期共同投资人民币 1100 万元, 购得创业园区 267 亩土地使用权。两年后, 潘玉梅拍板让创业园以 5800 万元的高价回购了该地块, 5 人则从中非法牟利 1700 万元。

关系网互相渗透 揪出一群贪官

南京市纪委办案人员介绍, 从表面看, 潘玉梅案件涉及的人和事似乎是单独、孤立的。实则在这张围绕集体土地寻租组织就的关系网中, 多个违纪违法链条相互交织, 相互渗透, 牵涉多个贪污、贿赂、经商办企业等违纪违法问题, 形成规模较大的群体腐败案件。

特别是少数“一把手”借地圈钱, 低买高卖, 恣意寻租, 其腐败行为渐趋集团化发展。其中, 潘玉梅与时任迈皋桥街道主任的陈宁结成同盟, 两人不仅通过工贸公司买卖土地共同受贿各 480 万元, 还为其其他公司降价购买创业园区 300 亩土地从中共同受贿各 50 万元。潘玉梅除受贿 792 万元人民币、50 万美元外, 还非法获利 425 万元, 陈宁共计受贿 559 万元。

潘玉梅案件暴露出的土地寻租黑洞引起了市领导的高度重视, 蒋宏坤市长在南京市纪委汇报该案的《纪检监察要情》上作出重要批示: “此案很有教育意义。加强对集体土地的管理要引起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视”。

对此, 南京市纪委牵头组织执纪执法机关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对发现的问题和疑点逐一深挖细查, 扩大战果, 从一条线索带出一批大案件, 严肃查办了一批违规利用集体土地非法获利严重违法违纪的案件, 从而斩断土地寻租的腐败路径, 严惩腐败分子。资料显示, 该案共查出违纪违法党员干部 15 人, 其中县处级干部 8 人, 厅级干部 1 人, 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人, 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700 余万元, 当地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社会反响强烈。

(摘自《扬子晚报》)